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626號

原告 薛博源
被告 永鉅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則安
訴訟代理人 徐寬達
被告 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唐錦泰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、緣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（下稱第六河川局）之「新化區
虎頭溪（3K+200～4K+048）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
併辦土石標售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係由被告永鉅公司
設計、監造，並由被告穎昌公司承攬施作。因被告永鉅公司
未將鄰近建築物之現況納入設計考量，因此未採取適當之工
法，且被告穎昌公司於施作過程中，亦未採取適當加固地基
之防護措施及適當工法，導致原告所有之房屋（門牌號碼：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受有新臺
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損害，故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。

(二)、原告之損害經被告穎昌公司向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申請
鄰房損害及安全鑑定，並於106年7月4日做出鑑定報告（
即南市結技鑑字第390號，原證一），認定系爭房屋之修復
費用為63萬1,146元。原告乃依民法第28條、第184條第2
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794條及建築法
第6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
(三)、108年3月22日河川局的人說，本件權利明天就要到期了，

01 叫我們趕快先向法院提告，所以我就簡單寫了起訴狀，金額
02 就暫估寫100萬元，然後趕快起訴。鑑定報告說修復費用是
03 63萬1,146元，而我請求100萬元，並沒有什麼根據，所以
04 我當庭減縮我的聲明為63萬1,146元。我不知道有時效限制
05 ，是到108年開協調會時，河川局的人員當時才說是2年等
06 語。

07 (四)、聲明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：

08 ①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3萬1,146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
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②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11 ③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二、被告穎昌公司答辯略以：

13 (一)、原告未將請求金額100萬元之內涵或請求權基礎詳述，被告
14 穎昌公司實難答辯。

15 (二)、被告穎昌公司業已依鑑定報告之內容進行修復，目前已全部
16 修復完畢，並配合原告之指示施作額外項目，故原告之請求
17 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：

18 ①、緣被告穎昌公司承攬系爭工程，於施作系爭工程時，造○○
19 ○區○○路○號等12戶之鄰房損害，其中原告系爭房屋之損
20 害經鑑定，損害金額包括工程性補償599,004元及非工程性
21 補償32,142元，合計為63萬1,146元，此有臺南市結構工程
22 技師公會106年7月4日南市結技鑑字第390號鑑定報告可
23 佐（被證1同原證1）。

24 ②、因鑑定結論之損害金額不高，原告及其他住戶等人表示，縱
25 僱工或發包予他人修復，金額恐有不足之虞，故委請被告穎
26 昌公司以回復原狀方式代損害賠償，被告穎昌公司遂配合原
27 告等人之要求予以修復。

28 ③、被告穎昌公司自106年10月間即開始進行各受災戶之損害修
29 復作業，其中就原告部分，修復過程施作皆依鑑定報告所列
30 之各項目進行修復，並業已全部修護完畢，此有被告穎昌公
31 司所製作之「修復費用計算表」（被證2）及修復照片可證

(被證 3) 。

④、又依據被告穎昌公司負責現場修復事宜人員回報，原告於被告穎昌公司依鑑定報告全部修復完成後，另要求被告穎昌公司盡速施作非屬鑑定報告內容之2F漏水問題後，原告承諾會簽定和解書，嗣於2F廁所地坪漏水問題改善後，原告仍未簽定和解書；復再要求並承諾3F漏水問題亦給予改善後，就會簽定和解書，被告穎昌公司始拒絕而不再進場修復。原告因此竟拒絕簽署和解書，在調解時，更另要求鑑定報告所列現金賠償631,146元，實為貪得無厭，現更以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100萬元，顯無理由。

⑤、退萬步言，依鑑定報告，系爭房屋之工程性補償項目均已修復完成，至多僅能說非工程性補償費用32,142元部分未給付，故原告所能請求之損害金額僅為32,142元。

(三)、然被告穎昌公司對原告施作額外非屬本件工程損害修復之工作部分，其價值高達235,459元(被證3)，此即為被告穎昌公司之承攬報酬，縱使原告得以請求非工程性補償費用32,142元，被告穎昌公司亦主張以上開承攬報酬價金予以抵銷。

(四)、被告穎昌公司另抗辯本件已罹於民法第197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2年時效等語。

(五)、聲明(見本院卷第42頁)：

①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②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③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永鉅公司答辯略以：

(一)、被告永鉅公司並非侵權行為人，自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：

①、按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共同侵權行為人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同條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須共同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，若其中一人無故意過失，則其人非侵權行為人，不負與其他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連帶賠償損害之責任，此有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437號判例

可參。

②、被告永鉅公司固為系爭工程之設計、監造單位，然系爭工程是由被告穎昌公司承攬施作。

③、系爭房屋之損壞，經鑑定報告認是因被告穎昌公司施工所致，故與被告永鉅公司無關。且被告穎昌公司於系爭工程結束後，業已依鑑定報告所建議之方式修復受損之鄰房完畢，故現在原告並未受有任何損害，自無請求損害賠償之理。

④、被告永鉅公司僅為設計及監造單位，設計及監造內容均合乎法規及契約規範，被告永鉅公司並無侵權行為。

(二)、被告永鉅公司另抗辯本件已罹於民法第197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2年時效等語。

(三)、聲明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：

①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②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③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權人若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，即起算時效，並不以賠償義務人坦承該侵權行為之事實為必要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1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承：「被告穎昌公司是105年7月間施工時損壞系爭房屋的，被告穎昌公司要施工時『有函文公告』，所以105年7月間開始施工，因為系爭房屋就位在河岸邊，被告穎昌公司施工沒有注意地基的問題，導致我房屋龜裂，水平傾斜。差不多開始施工後大約半個月，我就知道了，也就是『105年8月或9月』，我就知道系爭房屋龜裂是被告穎昌公司施工造成的。」等語在卷（見本院卷第頁筆錄）；此核與鑑定報告記載被告穎昌公司於106年4月12日即申請鑑定，鑑定申請書上填寫申請原因為「已

經施工，損壞鄰近房屋」等語相符（見鑑定報告第7頁）。而原告既知被告永鉅公司為設計監造單位，且施工前亦有張貼函文公告，加之原告自承：於105年8月或9月，我就知道系爭房屋龜裂是被告穎昌公司施工造成的等語，則堪認原告至遲於105年9月間即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等情。

(二)、然原告遲至108年3月22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，有其民事起訴狀及其上收狀日期戳章可參（見本院108年度補字第226號卷第13頁），則原告主張之前開侵權事實縱或屬實，其對被告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已罹於民法第197條所定之2年消滅時效，被告等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，即屬有據，應堪採認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631,1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 金 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陳 雅 慧